##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聯絡人:温淑如

聯絡電話:(05) 2263411#1234

信箱: monica2542@mail.ncyu.edu.tw

主旨: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相關規定,本校校園全面禁止抽菸,請各單位務必 配合,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0356號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法於本(112)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,其中涉及學校重點, 依據該法條第16條第一項、第18條第一項、第40條、第42條:大專校院為全 面禁菸場所及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,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及罰款(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)。
- 三、為能落實執法,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請確實依本校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表辦理(附件一)。且各單位如有委外業務,亦請轉知外包承攬商校園全面禁菸事官。
- 四、學務處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之規定,擬將此公告後兩週(4月24日起),組織 菸害防制稽查隊不定期巡視校園,勸戒優先,若是再犯則將開罰,敬請各單 位公告周知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敬啟